

# 益捷（珠海）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1日，益捷（珠海）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根据《益捷（珠海）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益捷（珠海）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益捷（珠海）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在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对厂房一C区厂房（1~4F）进行改扩建，调整注塑胶件产品种类，部分注塑机专用，新增6台注塑机，调整后塑料粒和色料用量不变；在厂房3F新增8台挤出机，新增塑胶挤出件产品，新增3F模具房；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改扩建后，项目全厂年产注塑胶件400吨、塑胶挤出件60吨、塑胶模具150套。以“益捷（珠海）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申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23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260号）；2025年10月27日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541K9J2W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益捷（珠海）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260号），项目的工作时间按照实际调整，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邓慧文

1

益捷（珠海）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曾锋 陈海华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藤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和臭气浓度采用半密闭性集气罩或上部伞形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FQ-2135005A1高空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其它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5年12月1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3-2025-0126-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0222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

邓惠文

2

陈建良 曾峰 陈海萍

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益捷（珠海）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益捷

验收检测单位：

邓惠文

技术专家：

廖如



